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80-3 号



國 楓 凱 文
G R A N D W A 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80-3号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爱施德根据《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审查的事项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文辉、周友盟、乐嘉明、夏小华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 2014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

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 2014年8月23日，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其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五) 2014年10月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黄文辉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六)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文辉、周友盟、乐嘉明、夏小华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七)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 行权价格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爱施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16 元/股调整为 14.01 元/股。

(二)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赵德放、吕保平、张林苗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激励对象赵红梅自愿放弃爱施德拟授予的全部股份，爱施德取消上述 4 人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32 万份。

经调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辉	董事长	186	11.10%	0.19%
周友盟	副董事长	112	6.68%	0.11%
乐嘉明	董事、总裁	152	9.07%	0.15%
夏小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72	4.30%	0.07%
吴学军	副总裁	56	3.34%	0.06%
罗筱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2	3.10%	0.05%
李镇	财务负责人	48	2.86%	0.05%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40 人)		998	59.55%	1.00%
合计		1676	100.00%	1.68%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0月2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的一个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施德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爱施德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爱施德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4年 月 日